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

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台湾工业园 10#楼改造项目标段工程总承包招
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YFFJSZ2025040004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张国选

2025 年 4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截止时间	11
6. 资格审查	11
7. 评标方法	11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9. 联系方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分包	29
1.11 偏离	29
1.12 知识产权	29
1.13 同义词语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备选投标方案	32
3.6 资格审查资料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特殊情况处理	33
5.4 评标准备（清标）	33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4
7.3 履约保证金	35
7.4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8.5 异议与投诉	36
9 解释权	3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 评审标准	44
1.1 初步评审标准	44
1.2 详细评审标准	44
2. 评标程序	44
2.1 第一阶段评审	44
2.2 第二阶段评审	45
2.2.1 初步评审	45
2.2.2 详细评审	4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报价清单	85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85
2. 设计计价原则:	85
3. 施工计价原则:	85
4. 采购计价原则:	85
5. 其他说明:	8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8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0
设计任务书	90
五、设计要求:	92
1 拟定品牌表	1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8
封面（商务标）	119
投标函	120

投标函附录	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授权委托书	12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27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8
拟再发包计划表	129
拟分包计划表	129
资格审查资料	130
工程业绩资料	130
其他资料	130
封面（经济标）	131
工程总承包报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33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34
封面（技术标 1）	135
设计文件	136
封面（技术标 2）	13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台湾工业园 10#楼改造项目 目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台湾工业园 10#楼改造项目目标段已由以邮开行审[2025] 16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台湾工业园 10#楼改造项目目标段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台湾工业园 10#楼

2.1.2 建设规模：台湾工业园 10#楼整理改造成先进半导体材料生产车间，改造区域为该楼内一、二、三层，每层建筑面积约 7520.26m²，合计建筑面积约 22560.78m²，另含屋顶及建筑周边部分配套设施用地。确定规划生产用洁净车间面积为总建筑面积 85%以上。

2.1.3 合同估算价：13182.68 万元（含设计费）。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0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台湾工业园 10#楼改造项目目标段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在提供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牵头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2) 负责项目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后期工程竣工验收、相关部门承接查验、各项验收、交付到位、工程保修等工作；

3) 本工程改造内容包含：工业环保污水和废气处理系统、18 兆欧超纯水处理系统、智慧厂务系统、5N 级工业气体混配和供应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国标级标准半导体材料实验室、一级安防安

全防盗系统、全方位全天候监控录像系统、局域网通讯通话及网络系统、洁净空调新风供给系统、蒸汽供给排放系统、消防系统改造、恒温恒湿百/千/万级净化车间、工艺设备和工辅设备相关的工艺管道、电气、纯水、给排水、工艺设备就位、二次装配、办公区和功能性保障设施的改造和精装修及需要结构补强部位等内容；

4)现场临时设施搭设(自行协调与承担临设需红线外租地的费用)等；

5)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根据现有平面布置方式，结合现场需拆除和增加的墙体、临近建筑物保护、专家方案论证、招标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6)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包含全部建设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④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⑤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或者【注册机电工程师】或者【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或者【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66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业绩的金额是指承担的设计工程的造价,而不是指设计费,监理业绩的金额是指承担的监理工程的造价,而不是指监理费。申请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企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66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业绩的金额是指承担的设计工程的造价,而不是指设计费,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自 2023 年 04 月 25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04 月 25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01 月 25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陈晓峰	联 系 人：杨星宇
电 话：18921920339	电 话：1575165760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陈晓峰 电话：1892192033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杨星宇 电话：15751657606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台湾工业园 10#楼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总承包设计费用：付初步设计审批后付 50%，提供全套施工图并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归档后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 总承包施工费：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工程款形象进度支付，每2个月由第三方按扬州定额核定价法对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初步核定后，按合同同比例支付（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三方核定的计量价款的 70%（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工程结算报审资料(竣工验收半年内报审)送至高邮市审计局付至审计价款中施工费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按结算审计价结清余款。未支付的工程款利息不计。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20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施工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

	偿标准	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1、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1、其他分包要求通过合同条款具体约定，分包项目征得发包人认可。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要求、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金额： <u>13182.68</u> 万元（其中包含设计费），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 计算方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需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需提供）；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时需提供）； ☒企业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年- 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定标因素材料； ☒其他：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 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要求提供全套材
--	--	--

		料。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为了保证物有所值，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固定总价修正采用定额核定价法（具体执行《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1、在计算定额核定价时，定额核定价=定额计算价×（1-A%），A为社会平均下浮率，设定为11%；定额计算价有关定额标准、人材机标准、总价措施费率标准等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方法计算。2、以审图合格的施工图或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图纸作为定额核定价法计算依据之一。3、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当定额核定价$\geq$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97%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97%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工程变更结算。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申报信息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仅作为计算定额核定价使用，如施工过程中未履行以上程序，结算时承包人无条件服从以审计单位的定价为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的设计成果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 1. 投标人的固定总价对应为投标图纸经审图合格后或经建设方确认的图纸，如审图或确认图纸相较投标图纸减少工程量或内容的，在固定总价中扣除相应减少的部分造价，如因审图原因使审图后图纸比投标图纸增加工程量或内容的，固定总价费用不予增加。 2、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不按审图合格后的图纸或经建设方确认的图纸施工，减少工程量或内容的，在固定总价中扣除相应减少的部分造价且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自行增加工程量或内容的，固定总价费用不予增加。

		3、若中标的投标图纸不符合（低于或少于）招标人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虽然评标评审时未发现，中标人须承诺实际施工时达到并符合招标人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及内容，固定总价费用不予增加。 4、固定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包干使用，结算时若无费率核定单，则相应扣减。 二、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 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7、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报价，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一同报价。 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9、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扬州市文明工地等相关规定管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10、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三、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投标单位自行参照以下文件编制建设工程费用： 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	--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 5.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 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8. 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规定。 四、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确定： 若达到定额核定价法规定调整范围的，固定总价修正采用定额核定价，具体执行《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详见附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附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暗标。暗标的编制要求：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u>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

		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的规定，对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两种投标报价评审标准中，当众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7）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8）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当众播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 （9）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自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 远程解密的：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起，30 分钟以内需成功解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13 人或 13 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公共资源“一网通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打分，并择优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大于 3 名、不足 5 名，则全部作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数不足 3 家时重新招标。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价*10%万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高邮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前附表”中内容有矛盾处以“补充说明”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

		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4、中标单位中标公示结束3天内提供一正四副的纸质投标书。 5、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7、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V2.0(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	--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在首页最右侧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	--	---

		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	--	---

		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 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中心在不见面开标室配备了电话，号码为 0514-84656205，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 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本附表中与不见面开标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处描述的不见面开标的程序为准。）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定标办法： 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 10 日内进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

		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7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定标因素 ①企业信誉：企业或联合体任意方近 5 年没有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具体以信用中国查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准）。 ②企业实力：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且在有效期内。 ③团队管理水平：主要考察以下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备建筑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设计专业总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建筑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结构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的；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证书的；施工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或机电专业的建造师和建筑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④设计成果：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⑤项目经理答辩： 对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评价。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设计方
--	--	--

		案的解读、项目设计图纸的理解、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按答辩的内容优劣进行排序。 4. 定标方法。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5.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召开定标会。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形成定标报告。 6、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
--	--	--

		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

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

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5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12</u> （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5</u>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材料、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第二阶段评审“工程总承包报价以及工程业绩”等。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商务标		企业实力、企业业绩、获奖等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3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先设计标，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在投标报价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前 5 名进入定标环节，不足 5 人全部进入定标环节（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竞争性判断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 ☐ 否
1.2.1	商务标	企业实力、企业业绩、获奖等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72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1. 设计说明 (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设计思路富有特色，构思新颖。 2.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说明，工程概况，改造内容准确详细，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打造世界一流、国内最先进、智能、节能、环保高标准键合丝生产基地。 3.各专业改造内容详细符合规范要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评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4-3.5 分、良：3.5-3.0 分、中：3.0-2.5 分、差：2.5-2.0 分，无则不得分。（满分4分）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10 分)	1. 平面设计结合发包人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2. 提供包含工艺管道布置、消防、环保处理、电气、纯水、给排水、智能化、暖通净化、动力、气体、智慧厂务、精装修、工艺二次配管等内容专业深化图的PDF格式设计文件。 评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10-9 分、良：9-8 分、中：8-7 分、差：7-6 分，无则不得分。（满分 10 分）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 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内容进行评分。 评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2-1.8 分、良：1.8 -1.6 分、中：1.6-1.4 分、差：1.4-1.2 分，无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4. 效果展示 (2 分)	1. 提供重点部位室内空间设计方案效果图，标出透视角度，平面对应位置，标注材料等，能全面呈现本项目室内空间的最终效果。空间效果图，不小于 15 张（少一张扣 0.1 分） 2. 提供重点区域室外景观效果图，不少于5张（少一张扣 0.1分）。

		5. 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2分）	1.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图是否满足工艺流程的要求，是否满足生产线的精度要求； 评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2-1.8分、良：1.8-1.6分、中：1.6-1.4分、差：1.4-1.2分，无则不得分。（满分2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72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7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后数值（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四个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1、EPC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一致的得0.5分，基本一致得0.4分，有偏差的得0.3分； 2、EPC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与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匹配的得0.5分，基本匹配得0.4分，有偏差的得0.3分； 3、EPC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匹配的得0.5分，基本匹配得0.4分，有偏差的得0.3分； 4、EPC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合理的得0.5分，基本合理得0.4分，有偏差的得0.3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评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2-1.8分、良：1.8-1.6分、中：1.6-1.4分、差：1.4-1.2分，无则不得分。（满分2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评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2-1.8分、良：1.8-1.6分、中：1.6-1.4分、差：1.4-1.2分，无

			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评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1-0.9 分、良：0.9-0.8 分、中：0.8-0.7 分、差：0.7-0.6 分，无则不得分。（满分 1 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评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1-0.9 分、良：0.9-0.8 分、中：0.8-0.7 分、差：0.7-0.6 分，无则不得分。（满分 1 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20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1、设计专业总负责人 1 名，具备建筑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4 分； 2、结构设计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和建筑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0.3 分； 3、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证书的得 0.3 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备建筑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7 分； 5、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3 分。 注：各岗位人员不可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任一个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台湾工业园 10#楼改造
项目标段工程总承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台湾工业园 10#楼改造目标标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台湾工业园 10#楼改造目标标段工程。
2. 工程地点：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邮开行审[2025] 20 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台湾工业园 10#楼整理改造成先进半导体材料生产车间，改造区域为该楼内一、二、三层，每层建筑面积约 7520.26m²，合计建筑面积约 22560.78m²，另含屋顶及建筑周边部分配套设施用地。确定规划生产用洁净车间面积为总建筑面积 85%以上。
6. 工程承包范围：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台湾工业园 10#楼改造目标标段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在提供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牵头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 2) 负责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后期工程竣工验收、相关部门承接查验、各项验收、交付到位、工程保修等工作；
 - 3) 本工程项目室内工业环保污水和废气处理系统、18 兆欧超纯水处理系统、智慧厂务系统、5N 级工业气体混配和供应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国标级标准半导体材料实验室、一级安防安全防盗系统、全方位全天候监控录像系统、局域网通讯通话及网络系统、洁净空调新风供给系统、蒸汽供给排放系统、消防系统改造、恒温恒湿百/千/万级净化车间、工艺设备和工辅设备相关的工艺管道、电气、纯水、给排水、工艺设备就位、二次装配、办公区和功能性保障设施的改造和精装修和结构补强等内容；
 - 4) 现场临时设施搭建（自行协调与承担临设需红线外租地的费用）等；
 - 5) 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根据现有平面布置方式，结合现场需拆除

和增加的墙体、临近建筑物保护、专家方案论证、招标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6)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包含全部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 20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施工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同时满足地方相关规格及技术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审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 （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固定总价修正采用定额核定价法(具体执行《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1、在计算定额核定价时, $\text{定额核定价} = \text{定额计算价} \times (1 - A\%)$, A 为社会平均下浮率, 设定为 11%; 定额计算价有关定额标准、人材机标准、总价措施费率标准等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方法计算。2、以审图合格的施工图或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图纸作为定额核定价法计算依据之一。3、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 当定额核定价 $\geq$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 97%时, 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 $\pm$ 工程变更结算; 当定额核定价 $<$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 97%时, 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 $\pm$ 工程变更结算。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申报信息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 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仅作为计算定额核定价使用, 如施工过程中未履行以上程序, 结算时承包人无条件服从以审计单位的定价为准。3、以审图合格的施工图作为定额核定价法计算依据之一。4、在计算定额核定价时, $\text{定额核定价} = \text{定额计算价} \times (1 - A\%)$ 。A 为社会平均下浮率, 设定为 11%; 定额计算价有关定额标准、人材机标准、总价措施费率标准等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方法计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 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阶段： 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1 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地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地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 7 天移交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按现状交付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 7 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不提供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施工临时水、电等的一切接入、配合、使用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不再支付费用；

4)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5)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的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

6)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 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 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 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8) 承包人须主动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有矛盾包干协调费，包干使用）

9)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0) 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雾炮等降尘设备对进出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施工现场进行清扫、降尘、保洁，同时采用小网眼防尘网做好现场裸露土方的覆盖，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1）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

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形式的履约担保，不接受其他法人单位出具的担保函，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退还时不计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工作，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 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 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 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 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 必要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 应符合相关规定, 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 严禁脱岗或离岗, 如有发生, 每次罚款 2000 元/次, 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必要时可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 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

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或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

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至红线内；

(2)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业主对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需另作他用，承包人无条件拆除，其费用自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无偿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四间及其配套的办公桌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0 元。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3) 严格执行高邮市关于渣土运输的相关文件并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 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向承包人索赔。。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2)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4)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5)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建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6)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十六条”要求及市区有关规定和部署，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凡被省、市“攻坚办”、大气办通报、曝光的建筑工地，经查实后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每发生一次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工程师确认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3 份、7 天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六级及以上地震；（2）红色预警暴雨；（3）红色预警暴风雪；（4）红色预警台风（5）红色预警大雾预警、（6）红色预警高温预警、（7）红色预警寒潮。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提出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

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分享约定：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一)根据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工作内容，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在实际增项变更项目施工完成的次月底前未将变更的工程量报送发包人的部分，不予计算增项工程量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建安工程费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估价）/（最高限价-暂估价））*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通过市场询价等取得。(2)只有发包人要求的变化，且不在固定总价表述范围内的要求，才可视为变更，变更计价按 2014 年江苏省各专业计价定额规定计算，人材机执行投标基准期价格（人工政策

性调整、材料价格依据 2008 年 67 号文调差另计），其中总价措施费费率为区间的按中间值计算，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不计；规费、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算。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变更价款须按投标让利幅度同比让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招投标活动。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人工单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规定调整，基准价以开标当日前 28 天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指导价为准；

（2）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文件执行。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施工过程中若实际地质情况与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不一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具体约定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第 20 条支付违约金。

14.3.3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总承包设计费用：付初步设计审批后付 50%，提供全套施工图并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归档后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

总承包施工费：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工程款形象进度支付，每 2 个月由第三方按扬州定额核定价法对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初步核定后，按合同同比例支付（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三方核定的计量价款的 70%（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工程结算报审资料（竣工验收半年内报审）送至高邮市审计局付至审计价款中施工费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按结算审计价结清余款。未支付的工程款利息不计。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半年前提交工程结算，否则不予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相应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商议。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另行商议。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高邮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高邮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高邮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评审机构：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均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范围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最高限价已包含给予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第37次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7、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8、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如遇到需要协调的矛盾（如周边居民矛盾、青苗赔偿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款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

12、综合考虑设计、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农作物附赔、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13、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同时满足地方相关规格及技术要求（如：抗震设防），须通过有关部门专家审查并完成图纸审查工作。

文明施工

(1)保持现场整洁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竣工时的现场清理: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以：(a)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b)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0.6 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b)水文和气象条件；

(c)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e)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20.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2、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20.8 工程照管

1、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

2、如果合同工程的某一区段或某一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该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对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此时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责任方为发包人。

20.9 材料与设备

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2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30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项目管理、业主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 1、2、3、4 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

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20.10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设备定货前需经发包人认可。

投标报价包含永久占地（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与临时占地（红线范围外，投标人用于配合工程施工的用地）的费用。

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

承包人负责临时交通信号、交通导改、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结算时不再增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承包人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

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

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报价应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如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入、热力管线迁移、公安监控迁移、绿化迁移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本工程包含的单位工程由高邮市审计局按单位工程及时进行结算审计，并执行高邮市审计局相关规定。经审定的建设项目，以施工单位初始送审额为计算基础，审计核减率在 10%以内的（包括 10%），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台湾工业园 10#楼改造目标标段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发包方) 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下称乙方)

为了在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台湾工业园 10#楼改造项目标段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推进工程进度和质量,确保工地安全的顺利进行,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工程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一、乙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有发现,应立即向本甲方单位领导报告;举报者奖励 1000 元人民币,对知情不报者,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都要开除,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甲方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将开除,工资扣半结算,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经甲方领导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班组承包合同,同时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 50% 结算工程款,同时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电话充值卡、交通工具等物品。

五、甲方及管理人员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六、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承包合同、工程量变动结算、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借口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此协议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 。
- （二）工程规模： 。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详见设计任务书上。
- （三）工作界区：详见设计任务书。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 （二）设计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 （三）进度计划：总工期要求 200 天。
- （四）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五）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合格。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括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经图纸审查合格。

1. 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8 份纸质文件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
 - （2）电子版的要求
 - （3）其他要求
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再发包。
- （五）分包。
- （六）设备供应商。
- （七）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计提升工程（台湾工业园 10#SUV 装饰改造工程）。

2、建设单位：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工程地点：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 10 楼。

4、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 10 楼，项目由 1 层至 3 层改造成先进半导体材料车间，另含屋顶及建筑周边部分配套设施用地作为功能性保障设施用房。

5、改造范围包含：台湾工业园 10#楼整理改造成先进半导体材料生产车间，改造区域为该楼内一、二、三层，每层建筑面积约 7520.26m²，合计建筑面积 22560.78m²。含屋顶及建筑周边部分配套设施用地。

二、设计依据

-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年版（2018 年版）；
- 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01-2018。
- 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8、《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9、《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 10、《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1110-2015

三、设计理念及设计重点

打造世界一流、国内最先进、智能、节能、环保高标准键合丝生产基地。

最终以满足使用单位的使用需要为目的，并符合环评、安评、能评的综合要求。

最终解释权为使用单位，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发现与使用方的生产条件相抵触时，必须根据使用方要求整改。

本车间要在国家相应规范及标准的基础之上，满足先进半导体材料洁净车间的机电安装及附属的配套工程的切实需求。使用方需求、有关做法及常见问题进行必要的统一与明确。

1、设计上要优化人流和物流，在符合安全通行的条件下，尽量保留工艺设备的布局空间，避免过多的逃生通道影响设备布局，同时也浪费空调资源，确保生产工艺流程的最优通行效率和空间使用率。

2、本项目所有材料、配件、设备等的选型和品牌确认必须考虑通用性和普及性，必须易于采购和找到合适的替代品，宜选择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售后服务体系良好的品牌或供货商，禁止使用唯一性，垄断性材料，避免高成本采购和后期维护材料无法替代等问题。本项目所有材料、配件、设备等的选型和品牌确认必须考虑我方推荐的品种，如无法采购我方推荐的品种时，宜选择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售后服务体系良好的品牌或供货商，禁止使用唯一性，垄断性材料，避免高成本采购和后期维护材料无法替代等问题。

3、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洁净车间和空调新风系统的空气质量含硫、苯、TVOC、氨、氮、甲醛等指标不得低于国际标准，例如：甲醛 $\leq 0.05\text{mg}/\text{m}^3$ ，苯 $\leq 0.05\text{mg}/\text{m}^3$ ，TVOC $\leq 0.6\text{mg}/\text{m}^3$ 。

以上项目的消防疏散，洁净室墙体，地面、顶棚；空气净化、压差控制、温湿度、气流和送风量、新风排风、给排水、工业管道、电气照明、通讯、自动控制、噪声微振控制及接地等应符合《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和《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1110-2015 等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特别注意当地气候和环境因温差结露、尘絮等因素对洁净厂房的影响。

四、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台湾工业园 10#楼整理改造成先进半导体材料生产车间，改造区域为该楼内一、二、三层，每层建筑面积 7520.26m²，合计建筑面积 22560.78m²，含屋顶及建筑周边部分配套设施用地。

本工程改造内容包括：工业环保污水和废气处理系统、18 兆欧超纯水处理系统、智慧厂务系统、5N 级工业气体混配和供应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国标级标准半导体材料实验室、一级安防安全防盗系统、全方位全天候监控录像系统、局域网通讯通话及网络系统、洁净空调新风供给系统、蒸汽供给排放系统、消防系统改造、恒温恒湿百/千/万级净化车间、工艺设备和工辅设备相关的工艺管道、电气、纯水、给排水、工艺设备就位、二次装配、办公区和功能性保障设施的改造和精装修及需要结构补强部位等内容。

五、设计要求：

1、使用方需求包括：工业环保污水和废气处理系统、18 兆欧超纯水处理系统、智慧厂务系统、5N 级工业气体混配和供应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国标级标准半导体材料实验室、一级安防安全防盗系统、全方位全天候监控录像系统、局域网通讯通话及网络系统、洁净空调新风供给系统、蒸汽供给排放系统、消防系统改造、恒温恒湿百/千/万级净化车间、工艺设备和工辅设备相关的工艺管道、电气、纯水、给排水等二次装配、办公区和功能性保障设施的改造和精装修等内容。

2、设计上要优化人流和物流，在符合安全通行的条件下，尽量保留工艺设备的布局空间，避免过多的逃生通道影响设备布局，同时也浪费空调资源，确保生产工艺流程的最优通行效率和空间使用率。

3、本项目所有材料、配件、设备等的选型和品牌确认必须考虑我方推荐的品种，如无法采购我方推荐的品种时宜选择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售后服务体系良好的品牌或供货商，禁止使用唯一性，垄断性材料，避免高成本采购和后期维护材料无法替代等问题。

4、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洁净车间和空调新风系统的空气质量含硫、苯、TVOC、氫、氨、甲醛等指标不得低于国际标准，例如：甲醛 $\geq 0.05\text{mg}/\text{m}^3$ ，苯 $\geq 0.05\text{mg}/\text{m}^3$ ，TVOC $\geq 0.6\text{mg}/\text{m}^3$ 。

以上项目的消防疏散，洁净室墙体，地面、顶棚；空气净化、压差控制、温湿度、气流和送风量、新风排风、给排水、工业管道、电气照明、通讯、自动控制、噪声微振控制、静电防护、及接地等应符合《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和《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1110-2015 等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特别注意当地气候和环境因温差结露、尘絮等因素对洁净厂房的影响。

5、生产区工艺产能要求

- (1) 金线产能：月产能 11 万卷，年产能 129 万卷。
- (2) 银线产能：月产能 17 万卷，年产能 204 万卷。
- (3) 镀钯铜线产能：月产能 58 万卷，年产能 700 万卷。
- (4) 先导区产能：月产能 5.3 万卷，年产能 64 万卷。
- (5) 先导银线产能：月产能 1.8 万卷，年产能 21.5 万卷。
- (6) 先导铜线产能：月产能 21.5 万卷，年产能 258 万卷。

熔炼、粗拉、中拉、拉丝、退火、绕线、检验、内包装、入库、外包装、轴盒工艺流程、化验工艺流程、试剂准备、化验、化火、提存等均满足以上产能规划。

工艺、设备布置及车间功能配置按国际先进标准设计，中标人的工艺、设备布置及车间功能配置必须满足使用方的要求。

(7) 环形通道

环型通道作为客户参观通道的同时也作为人员、物料的洁净通道；应考虑原建筑和新建砌筑墙体对洁净度的影响，同时考虑贵金属的安全性，通道外侧需要采用洁净板护围并在相应位置设置采光窗户和应急救援窗口，采光窗户均应设置破窗报警。

(8) 其它

办公区、休息区、人员更衣、安检、化学试剂配置、SEM、ICP、可靠性检测、键合物理检测、模具处理区、维修区、各功能的机房设备间、餐厅、厨房、等及其他生产区必须的功能区。

6、生产区洁净度设计

(1) 本项目洁净车间包括所有实际生产区域。工艺生产过程中，绕线及检验工序，应在洁净度 N5（常称为百级）中完成；粗拉、中拉、细拉、超细拉、退火、轴盒壳清洗、内包装的各工序应在洁净度 N6（常称为千级）中完成；熔炼、铝线、电镀、工艺流程、化验工艺流程应在洁净度 N7（常称为万级）中完成。

(2) 洁净度设计参照标准 GB50073-2013《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72-2008《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3) 洁净室及洁净区内空气中悬浮粒子空气洁净度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空气洁净度等级 (N)	大于或等于要求粒径的最大浓度限值 (PC/m ³)					
	0.1 μm	0.2 μm	0.3 μm	0.5 μm	1.0 μm	5.0 μm

空气洁净度等级(N)	大于或等于要求粒径的最大浓度限值 (PC/m ³)					
	0.1 μm	0.2 μm	0.3 μm	0.5 μm	1.0 μm	5.0 μm
5	100000	23700	10200	3520	832	29
6	1000000	237000	102000	35200	8320	293
7	—	—	—	352000	83200	2930

注：按不同的测量方法，各等级水平的浓度数据的有效数字不应超过 3 位，计算方法详见《净化厂房设计规范》第 7 页。

(4) 洁净室的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洁净室内的空态噪声级，N6、N7 非单向流洁净室不应大于 60dB(A)，N5 单向流洁净室不应大于 65dB(A)。洁净室的噪声频谱限制应采用倍频程声压级，空态噪声频谱的限制值不宜大于下表规定：

倍频程 压级 [Db(A)]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非单向流	79	70	63	58	55	52	50	40
单向流、混合流	83	74	68	63	60	57	55	54

(5) 微振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实验精密设备、精密仪器仪表的容许范围内，实验室及车间精密测量设备需要的被动隔振设计需要参照各设备的安装条件。

(6) 车间内温湿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房间性质	温度 °C	湿度 %
洁净室	23±3	55±5
实验室	扫描电镜 25±1	55±5
人员二次更衣区	23±3	55±5
冷水房、设备间等	30±5	根据需要排风排湿

(7) 洁净室内新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新风量应满足保持室内正压值所需的新风量之和，同时保证洁净室内每人每小时新风量不小于 40m³。

生产区每班工作人员总人数：150 人。

(8) 洁净室压差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不同等级的洁净室之间应维持压差不小于 5Pa，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应维持压差不小于 5Pa，洁净区与室外之间应维持压差不小于 10Pa，生产功能区室内外增设机械压差报警装置，余压阀应设置在洁净气流的下风侧。

(9) 气流流型和送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空气洁净度等级 (N)	气流流型	平均风速 (m/s)	换气次数 (h ⁻¹)
5	单向流	0.2~0.4	—
6	非单向流	—	50~60
7	非单向流	—	15~25

注：换气次数适用于室内净高小于 4.0m 的洁净室。

洁净室内各种设施的布置应考虑对气流流形和空气洁净度的影响，并应符合《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第 21 页之规定。

(10) 洁净室内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无采光窗的洁净区的生产用房照度标准值为 400-500lux，辅助用房、人员及物料净化用房、走廊的照度为 300-350lux；色温 5000-6000K

洁净区内照度均匀度不小于 0.7。

(11) 功能性接地、保护性接地、电磁兼容性接地、建筑防雷接地应采用共用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Ω；

7、洁净区的验收

(1) 洁净区应进行定期性能测试，设计应满足该洁净区在定期性能测试中始终符合 GB50073-2013《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的要求。

(2) 洁净区性能测试认证应由具备洁净室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认证单位承担，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3) 洁净区性能测试包括空气洁净度测试、静压差测试、风速或风量测试、温、

相对湿度、噪音、新风量、照度。其中温度、相对湿度、照度、噪音、自净时间的检测及检测间隔为可洽商选择的测试项目。

(4) 洁净度测试间隔：

空气洁净度等级	最长时间间隔
N5	在线监测
N6	在线监测
N7	在线监测

(5) 检测方法执行标准：

GB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1110-2015 等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8、生产工艺设备

生产车间内布置应满足以上产能需求，工艺设备数量及详细要求 由设计深化。

特别说明，工艺设备所产生的污水、废气等引至厂房北侧的园区污水管道预留口，排至园区绿岛。需进行环保处理设计，确保污水排放、尾气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并能顺利通过环评。

9、车间要求

(1) 装修

①平面布置：

车间布局严格按照国际先进工艺流程，从第一工序到入库、包装出货保证人流，物流最近路径，不走回头路；

非生产工序，洗轴，洗盒，外包装等可以布置在辅助房间；

成品仓和原料仓应靠近电梯位置，上下楼出入库、发货比较方便；

贵金属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做混凝土墙+防盗门，成品仓和原料仓实行双人双岗管理；

参观走廊保证回字形， $2.6 \leq$ 生产区参观走廊宽度 ≤ 3 米，高度 ≥ 2.8 米，走廊通道的门窗顶高保持一至，注意开门方向和间距，方便展示图图牌看板的安装；熔炼车间高度 ≥ 4.0 米，门高为 2.4 米；电镀车间高度为 ≥ 3 米（尽量达到 3.5m），墙板和顶板需要做防腐处理，其它房间按功能需要做相应的调整。

应考虑大型设备安装和维修的运输路线，并预留设备安装口和检修口；

空气风淋室应设在洁净区人员入口处，并与洁净工作服更衣室相邻。单人风淋室按最大班人数每 30 人设一台，并在风淋室一侧设旁通门；

根据人员需求设计必要的卫生间及更衣室；

平面布置需考虑尽可能减少对建筑外立面的改造。

②车间洁净装修：

任何同一间室内，应保持同一种装修材料；任何同一间室内，应保持同一种装修材料，手工板基板壁厚 $>0.5\text{mm}$ ，各净化型材壁厚 $\geq 1.0\text{mm}$ ；吊梁\中字铝及主龙骨壁厚 $\geq 1.5\text{mm}$ ，板材耐火等级为 1 小时，洁净门活动部件及主框应使用加强件，确保使用年限；吊杆直径、间距应符合结构强度要求；在设计时要考虑洁净车间顶棚在检修、清洁打扫夹层时不会踩踏变形，当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时应采用加强板件和型材，洁净车间彩钢板内装修、回字形参观走廊彩钢板内装修，彩钢板房间内任何砖墙、混凝土不得外露；涂装、隔热材料等要符合环保要求，在使用年限内不得产生粉尘或析出物。

洁净车间、回字形参观走廊的复合 PVC 地面；

吊顶内整体回风空间，按洁净度需求考虑彩钢板或其他洁净装修措施，保证回风空间的气密性和洁净度，确保各功能洁净区的室内外压差，降低因外来飞絮、尘埃对洁净度的影响。

百级净化车间可以使用顶回风，顶回风的目的是解决回风管道多空间不够用的问题，使用顶回风尽量要控制夹层高度，确保气流均匀分布、充分考虑气流响应速度和均匀性，避免由于夹层空间过大增加空调能耗；密封性差、内部材料析出、构筑物孔洞灰尘等因数影响洁净度。

参观走廊和出入通道为洁净车间的缓冲通道，外墙及窗户需要用洁净板做隔离措施，严禁有土建墙体外露，避免粉尘析出。

各类机房、动力间等配套辅助用房的砖墙结构内装修，砖墙结构参照相关规范要植筋，设置二次结构加强墙体结构，符合当地抗震要求。

各类机房、动力间等配套辅助用房的砖墙结构内装修；

各类机房、动力间等配套辅助用房的环氧树脂砂浆地坪；

各区域必要处按规范设计钢质气密门、防火门、安全逃生门等；

各区域必要处设计双层气密观察窗，观察窗位置应对齐以增加通透感。

③原有建筑的部分改造：

在平面布置中对外立面有不可避免的改造时，应设计改造内容且保持原有建筑风

格；

必要的通风井、电气井、水井、楼梯、电梯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建。

原建筑伸缩缝凸起影响净化车间和设备布局，需要改与楼面平齐并符合相关要求。

原有消防通道和防火门在布局变动时要做适当的调整，同时要保证设备的布局空间。

洁净过度区或影响装修效果的区域内原有木质防火门，应改装成相同防火等级的钢质防火门，并配装符合消防要求的平推式安全逃生锁，此锁需要在险情发生时才能推开。

原有卫生间需要根据人员数量改建或增加蹲位，由于当地水压太低需要改装冲水马桶。

原建筑内两部电梯机房地面、梯间地面、临墙门窗、孔洞等需要做防尘处理。

④设备平台：

空调主机、组合式风柜、电气柜、静置动力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设备基础；

室外设备的防雨措施；

（2）空调系统

①空调系统需求：

洁净空调系统空调必须是优质品牌，必须经过市场和客户长期认证、运行可靠，智控系统成熟稳定的品牌空调。

洁净区工艺空调，为净化、加湿、新风一体化智能控温控湿空调，满足生产工艺对生产环境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热回收、及其他必要的工艺功能等环境参数的要求。

②空调系统分区：

洁净区与回字形走廊可采用同一制冷系统，先保证车间恒温舒适、同时保证回字形参观走廊的舒适性；洁净区面积较大应结合设备平面布置进行分区控制，以达到节能要求，高热源和空气有污染工区的空调要与其它净化空调分开，避免空气交叉污染。（例如：熔炼、铝线、电镀、真空退火）。

精装办公区采用空气能机组+风机盘管空调系统，同时具备与动力站并入功能，同时具备新风换气系统，整体控制并入智慧厂务系统。

原料库、成品库、拉丝液存放库、重要实验设备等需要 24 小时全天候恒温恒湿。

③冷热源主机端：

洁净车间制冷主机采用变频式+定频冷水主机组合，应考虑多台并联运行，并保证单台故障时能满足 70%冷负荷；

整个空调系统应合理分配冷热效率，符合生产过程周期中对不同制冷量的需求，即在产能极小时，也能以最低的功率满足生产需求；同时保证单台故障时也能满足生产需要，冬季所有冷源采用超导冷却机组与制冷系统并联提供节能冷源。

洁净车间热源采用热回收机组的余热回收热源，同时采用市政管网提供的蒸汽，并由换热板换取空调热水。

工艺热水采用高温空气能机组满足使用，同时采用市政管网提供的蒸汽，并由换热板换取高温热水；

④加湿：

采用蒸气或其它焓加湿模式最终需要达到车间 $55 \pm 5\%$ 的温度要求，在每个车间适当位置安装单独的数显温湿度计，能适时或在线点检和在线提取数据。

⑤除湿：

采用制冷除湿，热管除湿，等湿升温模式，应充分考虑节能。

⑥车间洁净等级布置

根据设计生产区工艺布置要求，设立各区域合理的洁净等级，各洁净室的空气洁净度等级应满足生产工艺对生产环境的洁净要求；

根据空气洁净度等级的不同要求，选用不同的通风量与气流流型。洁净室工作区的气流分布应均匀，洁净室工作区的气流流速应符合生产工艺要求，避免气流对产品生产过程的影响。不同生产工艺区人流物流按业内国际先进工艺布局流程特殊场合的通风设计：

厨房、卫生间等特殊场合，应考虑除臭、除油烟等措施；

各类站房、设备间的通风、散热措施。

废气环保处理：

电镀区废气排放主要为含氨的酸碱混合气体，镀金用的微氰物在配制成电解液后仍有一定微毒性，要根据本项目电镀的具体工艺设计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既要达到环保要求又要节能。

镀钯废气应分区分组处理排放，特别是镀金废气更应单独排气，配备专门的处理方案。

废气排放应当采用分组联动控制，即可单台/多台分组排放，亦可整体联动排放

以节约能耗。

电镀区废气排放，应选用下述方案中一种或几种进行有效处理。

设计应满足先进键合丝工艺的高效处理方案。

（3）电气系统

①低压配电：

配电系统为三相五线制供电，保持接地必须可靠，符合用电规范要求，配电线路必须用不同颜色区分相线、零线和地线，A 相黄色，B 相绿色，C 相红色，N 零线为蓝色，PE 接地线为黄绿双色，照明相线为红色、控制相线为黄色，工作零线为蓝色。

配电系统应供电可靠、保证电能质量和减少电能损耗，系统接线简单可靠并具有一定灵活性，保证人身、财产、操作安全及检修方便；

配电变压器二次侧至用电设备之间的低压配电级数不应超过三级，各功能区应具备计量功能；

净化车间内的配电箱柜必须有防尘、防潮措施，宜采用冷轧钢板烤漆箱体，箱内电器空开应增设隔离板，防止员工操作送电时触及带电部分。

各级低压配电柜应根据发展需求预留备用回路；

电气配管配线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防火规定；

各回路分配时应充分考虑三相平衡。

②照明：

应按前面《洁净室内照度规定》进行设计

整体照明系统配电要合理分配，尽可能做到三相平衡供电。

照明需求分析：根据场所的不同，通过分析照明需求，确定不同区域的照明要求，以及照明亮度、色温、昼夜变化等；

光源选择：根据不同照明需求，选择合适类型的节能光源。如 LED 灯、荧光灯等；

灯具选择：根据不同光源及场景需求，选择合适的灯具，如车间吸顶灯、嵌入式灯具、吊灯、壁灯、射灯等，每一单相分支回路电流不宜超过 16A，所接光源数不宜超过 25 个；

光线分配：根据不同灯具的光线角度和亮度，进行照明系统的光线分配设计，使光线能够均匀地照到要求的区域；

结构布置设计：根据不同场所的布局和功能需求，设计照明系统的结构布置，包括灯具的放置位置以及灯具之间的距离；

灯控系统设计：根据需求设计不同的灯光控制系统，如普通开关、遥控器、感应器、光线感应器、定时开关等，根据需要设计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照明节能设计：通过对灯具的功率、亮度、使用时长等进行调整的同时对灯控回路进行分区控制，隔一控一等方式优化照明以达到节能省电的目的，同时满足不同的照明需求。

③插座：

按各区域功能不同，合理设计插座位置与数量，单相功率设备较多的车间要考虑三相电流平衡，一个回路所控制的插座数不宜超过 10 个；

根据应用场景，设计不同的插座种类与规格，同时，应充分考虑备用插座以便适应各种使用场景；

④动力配电：

各动力设备供电应采用放射式配电，电力配电箱与配电房总柜之间应单独敷设线路，各配电线路故障互不影响，提高供电可靠性；

⑤控制系统：

为了保证一次设备运行的可靠与安全，为能够实现某项控制功能的若干个电器组件的组合，合理设计控制回路或二次回路。应满足以下功能需求：

自动控制功能：根据不同的控制目标设计自动控制的电气操作设备，对供电设备进行自动控制；

保护功能：电气设备与线路在运行过程中会发生故障，电流（或电压）会超过设备与线路允许工作的范围与限度，设计故障检测并对设备和线路进行自动调整（断开、切换等）的保护设备；

监视功能：设置各种视听信号，如灯光和声响等，对一次设备进行电气监视；

测量功能：设计各种仪表测量设备，测量线路的各种参数，如电压、电流、频率和功率的大小等；

控制部件：程序控制采用 PLC 及人机界面，执行机构选用质量可靠的电磁继电器开关元器件；

所有控制系统应出具电气控制系统图。

（4）给排水专业设计

①建筑给排水：

建筑给水系统：生产生活用给水系统，包括室外引入、计量水表、洁具以及管道

系统及管道辅件，管道系统的设置要保证检修方便，又要不占用空调，管道应沿墙角和吊顶内敷设，洁净区内部应采用不锈钢管；

建筑排水系统：包括建筑物内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污水排水包括卫生间排水、空调排水等，雨水排水一般包括屋面雨雪水排水等。污水排水系统靠重力将卫生器具产生的污水水质较差，容易堵塞，污水横管和立管必须设置一定的检查装置，如清扫口、检查口等，并且污水横管尽量短，少转弯，立管靠近排水量大及水质差的卫生器具。

②建筑热水系统

建筑热水系统应设计为全日制，为了保证用户及时取到一定水温的热水，热水系统应设有循环系统，补充管路散失的热量。热水管道系统的组成、敷设方式基本与给水系统一致，热水热源应采用蒸汽换热装置及空气能热水并联使用；

本项目考虑以蒸汽及空气能为热源，二者可随时互换使用，达到稳定水温的效果。

③建筑消防系统

建筑消防系统主要有消火栓系统和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这两种系统平时处于戒备状态时，管道系统中有一定的压力。

消火栓系统除消防箱、消防管道外，还需设计加压措施保证灭火和戒备状态水压的要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比消火栓系统灭火更及时，在灭火成功率上更高，系统组成也更复杂。除吊顶上的喷头外，该系统还有多个报警装置，像水流指示器、报警阀、感烟感温等设施。在发生火灾时，喷头爆破，可自动出水灭火并进行报警，启动消防泵等设施。

④室外管道系统

室外管道系统包括室外给水管道系统、室外污废水管道系统、室外雨水管道系统、室外消防管道系统；

室外管道系统组成主要是管道和给水井，室外污废水管道系统和雨水管道系统主要是排水管道和污水井、雨水井，室外消防管道系统除必要的阀门外，主要还设有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装置；

为了保量保压地将自来水、消防水、热水输送到末端，并及时可靠将使用后的污水或雨水排除，需要对各个系统进行合理地设计压力、管径、坡度。

⑤电镀废水处理系统

镀钯废水处理：镀钯工艺为高精度电镀，电解液中的钯金离子利用率为 99.99%，剩余含微量贵金属离子的电解液会专门收集回收；主要是电镀废水酸碱度高，应对这部分废水进行有效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废气喷淋或循环使用，其它超声波清洗废水含微量活性有机润滑液，废水处理系统尽量综合处理二次利用，尽量少排放或不排放以节约用水。

电镀废水处理：电镀废水主要含有重金属离子、酸碱度高、悬浮物等污染物，应对电镀废水进行有效的处理和回收利用；

电镀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预处理、中和调节、沉淀池、滤池和杀菌消毒等环节，结合实际场景设计；

⑥工艺冷却水系统

工艺冷却水系统主要供给对象是熔炼炉、合金炉、铝线退火炉和真空退火炉；其中熔炼炉为高精度设备，冷却纯净水的电导率必须控制到 $400\ \mu\text{S}/\text{cm}$ 以内，冷却水温控制精度为 ± 0.5 、压力 0.5MPa 、流量大于 $70\text{L}/\text{min}$ ，每台熔炼炉的冷却水路必须为单独回路，不得与相邻设备共用。每台熔炼炉必须配备应急水源。

工艺用冷水机组根据不同的设备需求配置专用的冷水机组

⑦超纯水系统（UPW）

超纯水水质要求： $18\ \text{M}\Omega\cdot\text{cm}$ ；具备远程终端控制并接入智慧厂务系统管理。

水处理工艺：预处理 → 反渗透 → 中间水箱 → 水泵 → EDI 装置 → 纯化水箱 → 纯水泵 → 紫外线杀菌器 → 抛光混床 → 0.2 或 $0.5\ \mu\text{m}$ 精密过滤器 → 用水对象 $\geq 18\text{M}\Omega\cdot\text{cm}$ ；（注：设计时就考虑紫外对抛光混床的树脂使用寿命有影响）

（5）工艺管道

①压缩空气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组成：空气压缩机 → 储气罐 → 过滤器 → 干燥机 → 输气管道 → 末端净化 → 用气端口；（设备端三层过滤自动排水过滤精度 $0.01\ \mu\text{m}$ ）

压缩机采用无油空压机，主用设备为变频控制，宜选用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同时考虑用气量的备用机组，主用故障时启用；

压缩空气配气系统相关的压力开关，储气罐、单向阀、压力表，自动排水器、安全阀必须符合特种设备相关的设计和标准，管道及设备连接处适当位置配置相应的过滤器，过滤器须具有最小的压力降和油雾分离能力，使管道内清除灰尘、水份和油；冷冻式空气干燥器、吸附式干燥机，露点值需达到 -40°C 。

空压机主机、干燥机、换能器、主控制切换阀门具备自动切换和远程控制和移动终端控制功能。

②高纯氢、氩、氮、氮氢供给系统：

氮气供给纯度为 5N 级，供气方式为液氮储罐+气化器，容积根据设备总用量和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末端使用设备为热处理炉和氮气柜，液氮储罐和气化器为一备一用自动切换使用；其控制系统要求能通过网络接入智慧厂务系统方便远程和移终端管理和监控，具体供气压力、流量、供给点位详见使用单位提供的 UM 表。

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分区供气的流量，合理确定每层、每区域、各用气单元的管道直径；管路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的开关、阀门、压力表、流量计、减压表、过滤器、汇流分配装置等。热处理车间为集中汇流分配，主管至顶棚引出接入分配器，各设备分管由分配装置引出，经过洁净车间顶部桥架分配给每个用气设备。

洁净室内所有设备的管路都经过洁净桥架或地下穿孔的方式引入，避免对洁净墙板和顶板大量开孔对车间洁净度的影响。

洁净桥架外层设置防尘罩，防尘罩用于管道与洁净车间隔离方便日常清洁保养。

洁净桥架一个车间可以是一路或多路，根据设备布局预留好洁净桥架的位置，避免与 FFU 和灯具位置与桥架冲突。

桥架上可以设置生产设备需要的取电插座、气管接口、水管接口、线管、水管等。

氮氢混合气为 5N 的氢气 5%+氮气 95%的混合气体，管道同样配置应的开关、阀门、压力表、流量计、减压表、过滤器、汇流分配装置等。

氮氢混合供气配备自动混配装置和氢气浓度报警系统，混配装置具备远程和移动终端控制并接入智慧厂务系统。

混配装置的氢气浓度绝对不能超过 $5 \pm 1\%$ ，混合气在设备消耗后车间空气中的氢气浓度必须控制在 1%（体积分数）内，同时具有浓度超标报警并语音提醒车间人员撤离。

与混配装置连接的氢气自动切换装置采购安全防爆型，一侧汇流排上的氢气用到临界值时自动切换至另一侧供气，临界值要确保供气压力和流量，也能造成余量太多造成浪费。气体切换要有远程通讯功能提醒末端人员补充气源。

氢气切换装置房间必须安装浓度报警装置，并有远程和移动端控制提醒功能。

氩气自动切换装除不设浓度报警外，其它功能不变，同样具备远程通讯提醒功能。

供气控制系统必须能及时反馈气瓶及管道供气状态，避免因供气中断导致大量产

品报废。

主供气管直径汇流排由左右两根汇流主管道组成，中间有四只高压阀门，分别控制左右两组汇流管，每组有相当数量的分阀，软管及卡具连接气瓶，中间装有一块高压表，用来检测汇流管内的压力，高压阀门上方分别有两组减压器，以便控制调节使用压力及流量，减压器上方分别有两只低压阀门，用来控制两排汇流切换时的低压气体，汇流低压主管道装有一只低压总阀门，用来控制低压管道的气体。

气体汇流排是一种集中充气或供气的装置，它是将多只钢瓶气体通过阀门、导管联接到汇流总管，经减压、稳压后由管道输送到使用场所的专用设备，以保证用气器具的气源压力稳定可调，并达到不间断供气的目的；

气体汇流排可以适用的介质有氩气、氮气、压缩空气、氮氢混合气（H₂=5%）。

③自动气体汇流排：

气体汇流排是瓶装高压气体，通过此设备减压到一定的使用压力，是集中供气设备的一种设备；

汇流排由左右两根汇流主管道组成，中间有四只高压阀门，分别控制左右两组汇流管，每组有相当数量的分阀，软管及卡具连接气瓶，中间装有一块高压表，用来检测汇流管内的压力，高压阀门上方分别有两组减压器，以便控制调节使用压力及流量，减压器上方分别有两只低压阀门，用来控制两排汇流切换时的低压气体，汇流低压主管道装有一只低压总阀门，用来控制低压管道的气体；

气体汇流排是一种集中充气或供气的装置，它是将多只钢瓶气体通过阀门、导管联接到汇流总管，经减压、稳压后由管道输送到使用场所的专用设备，以保证用气器具的气源压力稳定可调，并达到不间断供气的目的；

气体汇流排可以适用的介质有氦气、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

④气体管道系统（GC2 级压力管道）：

气体管道系统由无缝不锈钢管、减压装置、阀门、压力监测报警、终端接口等组件组成。

以上气体管道系统由无缝不锈钢管、减压装置、阀门、压力监测报警、终端接口等组件组成，保证各用气设备的纯度、和洁净度；气源设备、冷干机、配比机、自动切换装置等必须有远程控制功能，与智慧厂务对接。

⑤供给及管道

蒸气供给主要用于进口拉丝机、电镀及空调热源使用，必须由相应资质单位来设

计和施工，其标准应符合洁净车间需要。

（6）智能化

①生产工艺管理 MES 系统，须与我方深度交流确认方案并设计实施。

②网络系统：

包含综合布线和有线/无线网络系统, 局域网通话对讲系统：

综合布线：

每个办公点位设置 1 个网点、1 个电话点，用于稳定高效的有线网络传输；洁净车间每个房间设置 2 个网口，生产网络根据工序点点位布置，大开间作业区每个区域布置若干网点，用于生产设备连接生产管理平台；

无线覆盖：

通过无线 AP 实现 WIFI 全厂区设备网覆盖，用于运维系统日常访问。

生产设备网络、楼宇设备网络与办公网络相互物理隔离，满足不同管理团队访问不同网络需求，提高安全性。

③安防系统：

因原料、加工品材料价格贵重，安防系统是本项目重中之重，安防级别不亚于银行安防系统，包含监控系统、门禁安检系统、报警系统，厂房内所有临外墙门洞、窗户均要设置侵入、破窗、振动报警装置：

贵金属成品、原料库的墙体应为六面钢筋混凝土全现浇结构，墙、顶板、底板应选用符合规定强度的商品混凝土。墙、顶板、底板厚度应大于等于 240mm，并配有双层双向网状排列的热轧带肋钢筋，网格间距符合要求金库门上配置的锁具也应符合相关标准。

成品、原料库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能准确探测报警区域内门、窗、通道、墙体、周界等部位的入侵事件。触发报警后，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或接处警中心均应有声光显示，并能准确显示报警位置及联动相应位置的视频图像。库房墙体及回廊外墙内侧应安装振动探测器，探测范围应覆盖整个库体。

库房、守库室、清分整点间、交接区、装卸区、通道、回廊、载货电梯、周界等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应 24 小时开启。库房内的监控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库内人员活动的全过程和库内所有存放物品。

出入口控制：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及防控隔离门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记录人员的出入信息。实行异地值守的，防控隔离门的出入口控制装置应具有远程控制和实

时授权的功能。

声音复核/对讲：防控隔离门应安装与守库室或联网监控中心联通的全双工对讲模式的语音对讲装置。库房、守库室、清分整点间、交接区、装卸区、通道、回廊等区域应安装声音复核装置。

金库门的防护等级为 C 级，配置 3 把进口机械密码锁和 1 把指纹锁（四锁联动），抵抗破坏能力为 120 分钟，耐火性能为 6 小时。

车间监控系统：

主要出入口、主要流线、电梯安装摄像机（枪机或半球），对室内的情况进行全面监视，室外布置沿墙布置智能分析摄像机，实现室内外全厂区监控 360 度无死角全覆盖；

所有摄像机需按照高清，保证最高画质符合工厂安全要求；

所有摄像机通过接口接入智慧楼宇平台。所有录像视频、音频保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厂区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分为主要出入口、重点管控空间和非重点管控空间三类设置布防；

主要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速通门，满足大人流高速通过，需使用伺服电机保证稳定性；重点管控空间包含原料仓库、贵金属加工车间等，设置虹膜识别+人脸识别双重认证完成方可通行；非重点管控空间全部设置人脸识别或刷卡识别，任一认证完成即可通行；

厂区内通行设置单向门禁；厂区进出全部设置双向门禁，同时记录人员进出时间点。

无线对讲系统

须能传送及接收 VHF 或 UHF 信号的开放射式系统，而且可以实现全厂区无死角全覆盖。

④多媒体系统

包含会议系统和 LED 高清显示屏：

会议系统

培训室、大会议室设置高清显示系统、视频传输系统、音频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中控系统，分别满足培训和高级会议需求；实现一键启动和关闭所有设备，一键切换使用情景模式、分开/合并模式，切换信号源、调节音量，提高管理便利性和

会议效率。

指挥中心设置高清分布式矩阵,通过简易操作即可实现任意桌面电脑信号拼接并任意组合和拖拽大小。

LED 高清显示屏

培训室、大会议室和指挥中心设置间距大屏,高清画质显示,长时间观看无疲劳感。

展厅和前台设置 2 块 1.86 点间距 LED 显示屏,满足领导参观需求,提升企业科技感。

⑤智慧工厂可视化管理平台

智慧工厂可视化管理平台是整个智慧工厂的管理核心所在,包含可视化大数据平台、能源管理系统、生产管理平台和智慧 FMCS 系统。通过可视化指挥平台呈现将以上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可视化大数据平台

具备厂区设备、生产、环境、能耗、安防、人员、工单、生产等上百种数据的实时分析、统计和展示的能力,同时具备驾驶舱指挥调度功能。

需包含丰富的 Dashboard 模块展示功能(包括地图类、标注类、数值类、能耗类、集成类),以滚动播放的形式循环播放。并且配置简易通过网页即可配置各个组件的位置,通过数据绑定即可上线。

可设置不同用户组别,比如领导层、物业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安保人员等。根据账号权限分别设置不同的界面,展示不同的选项卡、功能模块。

系统含包含两年软件维护,需提供系统升级修改、答疑培训、技术支持、bug 修复等。

能耗管理系统平台

设置水、电带通信远传表和集中供冷、供热计量的热能表,汇总数据后传输至中控平台,分类目、分区域、分时段展示楼宇、生产水电暖分项可视化报表。

根据报表和分析结果提供有效建议,可根据建议发现耗电项,按需调整用电策略,大幅降低能耗支出。

实现节能量化、监控分析、需量控制、电费优化、需求响应策略定义功能。

根据使用方需求定制开发,系统含包含两年软件维护,需提供系统升级修改、答疑培训、技术支持、bug 修复等。

生产管理系统

根据使用方需求定制开发，软件功能包含产品线别设置、产品型号与拉丝生产工艺流程设置、产品生产规范设置、轴号信息设置、班组班次设置、提纯基础数据设置、熔炼基础数据设置、中间退火基础设置、成分分析设置、不合格原因设置、SPC 图形设置、成套模具管理台账、成品模具管理台账、成套模拉丝量预警、成套模待检查预警、成品模直径预警、生产批号管理、熔炼生产计划、成品生产计划、提纯生产记录、熔炼生产记录、熔炼查询统计、粗中拉生产记录、粗中拉查询统计、微拉生产记录、微拉查询统计、电镀生产记录、电镀查询统计、退火生产记录、退火查询统计、绕线生产记录、绕线查询统计、成品检验记录、包装生产记录、换标签记录、换标签查询统计、出货质量证明书（COA）、工序损耗率分析、批号损耗率分析、生产批号综合查询、产品跟踪追溯、样品管理、贵金属液体配制、生产用液配制、ICP 分析、电镜检查记录、打线测试记录、线轴（盒）回收记录、扒轴（盒）生产记录、洗轴（盒）生产记录、首检记录、巡检记录、进料检验、出货检验、客户退货检验、客诉管理（8D 报告）、SPC 图形分析等。包含系统上线后提供 3 年维保、升级服务。

生产端硬件需全部支持 RS232 接口，以对接到生产管理系统平台。

⑥其他系统

包含环境监测系统、 应急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引导及显示系统：

环境监测系统

设置探测器在混气室、洁净车间和办公区，实时监测工厂相应气体浓度、温湿度、洁净室压差、 氢气和 TVOC 等数值，提供全面空气数据。吸顶安装或在墙面安装，通过 RJ45 通讯。

混气室、洁净车间空气质量超标立即告警至中控平台，及时检查空调、空气净化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办公室空气质量作为展示加分项提升员工办公品质和归属感。

应急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按消防分区和使用功能分区设置背景广播回路，后端设置音源、功放，前端设置吸顶喇叭，可分区做不同内容播报，实现：

应急广播：消防分区内，应急广播与背景音乐可以是一个控制系统。

通知播报：指挥中心可通过麦克风向全场或分区播报通知；

背景音乐：办公区和生产区均可播放背景音乐。

信息引导及显示系统

厂房和办公区人员主要流线处设置实时信息数据显示屏，显示内容：

能源消耗：电（暖通、照明、总电量）、空气质量、碳排放；安全：事件/事故统计；企业通知及宣传片。

1 拟定品牌表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名称				
		1	2	3	4	5
1	彩钢板	协多利	万事达	捷能	宏鑫源	
2	FFU 龙骨	龙新	吉丰	万事达		
3	烤漆盲板	捷能	中科圣杰	万事达		
4	地坪	西卡	巴斯夫	泽林		
5	PVC 地板	阿姆斯壮	得嘉	洁福	LG	
6	高架地板	天开	惠亚	阿雷斯提	沈飞	
7	成品洁净门窗	协多利	万事达	宏鑫源	金晓	
8	风淋室、传递窗	苏净	AAF	中科圣杰		
9	成品支架	沃雷文	喜利得	皓驰		
10	空调主机\热泵 机组、高温热泵 机组	TRANE	YORK	YC-AIRE	Carrier	
11	超导冷却机组	YC-AIRE	欧朗	优能蓝天		
12	MAU&AHU&RCU&FC U	TRANE	YORK	YC-AIRE		
13	DCC	TRANE	YORK	YC-AIRE		
14	加湿器	思探得	加拿大 NEP	卡乐电子	日本湿王	

15	FFU 风机过滤单元 (EBM 电机)	中科圣杰	康斐尔	AAF	美埃	
16	冷却塔	斯频德	BAC	宏明		
17	水泵	格兰富	威乐	南方		
18	板式换热器	传特	阿法拉伐	APV		
19	一般风机	沃克	九州	科禄格	应达	
20	工艺风机	顶裕	福太	恒驰		
21	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中环	精泓	昆士通		
22	特氟龙、不锈钢风管/风阀	盛剑	致和	点夺		
23	水阀、过滤器	沪航	伟隆	东邦流体		
24	风口风阀	顺豪	鸿利丰	鼎森		
25	加药装置、定压补水装置、砂滤装置	纳尔科	罗道罗	海远		
26	镀锌风管	宝钢	武钢	首钢		
27	橡塑保温	华美	福乐斯	科莱美		
28	镀锌钢管	友发	金州	正大		
29	无缝钢管	友发	金州	正大		

30	螺旋钢管	友发	金州	正大		
31	U-PVC 管道/阀门	环琪	协羽	三厘		
32	不锈钢管道	东邦流体	彰源	强新	永佳	
33	空压机	阿特拉斯	英格索兰	寿力		
34	制氮机	英格索兰	阿特拉斯	寿力	亚合	
35	真空泵	普旭	莱宝	爱德华		
36	干燥机	英格索兰	阿特拉斯	寿力		
37	压缩空气储罐	申江	申强	兴隆		
38	304 不锈钢管/阀门	凯斯特	浩盛	东邦流体	彰源	
39	UPVC 管道/阀门	环琪	协羽	三厘		
40	cleanPVC 管道/阀门	积水	旭有	协羽		
41	超纯水	鲁星	科尔特	汇鑫		
42	废水处理	水清木华	中环	九思	精泓	
43	废气处理	精泓	昆士通	中环		
44	配电箱	大志美德	荣中	德昶		

45	变频器	Schneider	Siemens	ABB		
46	断路器、接触器等	Schneider	Siemens	ABB		
47	电缆/电线	宝胜	上上	远东		
48	控制信号电缆	宝胜	上上	远东		
49	电缆桥架/线管	鹏正	航昊	东港		
50	净化灯具	鑫远晟	星澳	莱恩斯		
51	普通灯具	Philips	OSRAM	OPPLE		
52	灯具光源	Philips	OSRAM	GE		
53	开关面板	Schneider	Siemens	Philips		
54	CPU 控制器、扩展模块	Siemens	AB	Schneider		
55	厂务交换机	MOXA	Hirschmann	ruggedcom	kyland	
56	组态软件	Wonderware	wincc	GE		
57	服务器、工程师站及操作员站	HP	DELL	lenovo		
58	能源管理系统	Schneider	Siemens	honeywell		
59	拼接屏	京东方	康佳	三星		
60	网络机柜	图腾	精致	大唐电信		

61	温度传感器	E+E	Siemens	Viasala	HUBA	
62	温湿度传感器	E+E	Siemens	Viasala	HUBA	
63	露点温度传感器	E+E	Michell	Viasala	HUBA	
64	压力传感器	HUBA	Siemens	Dwyer		
65	压缩空气露点传感器	E+E	Michell	Viasala		
66	压缩空气压力传感器	HUBA	Setra	Siemens	Dwyer	
67	比例积分电动阀	honeywell	Siemens	Johnson		
68	电动风阀执行器	honeywell	Siemens	Johnson		
69	电磁能量表	honeywell	Siemens	Johnson		
70	超声波流量计	KROHNE	E+H	Rosemount	Siemens	
71	热式气体流量计	CS	E+H	Rosemount		
72	水管温度传感器	ifm	honeywell	Siemens		
73	压力传感器	ifmhoneywell 1	Siemens			
74	流量计	E+H	KEYENCE	Siemens		
75	液位计	横河	honeywell	Siemens		

76	PH 传感器	GF	E+H	KEYENCE		
77	电导率	GF	E+H	KEYENCE		
78	光纤	CORNING	AMP	长飞		
79	智慧厂务	乐控电气	云创自控	米乐		
80	网络机柜	图腾	精致	大唐电信		
81	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82	磁盘矩阵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83	硬盘	希捷	西数	东芝		
84	网络设备	华为	思科	H3C		
85	网线	CORNING	AMP	DATWYLER		
86	交换机	华为	思科	H3C		
87	门禁系统	海康威视	中控	同方锐方		
88	光纤	CORNING	AMP	长飞		

以上品牌为招标人推荐使用的品牌，具体采购型号需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如无法采购时需采购质量等级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并且得到招标人的许可。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备注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2.2					
2.3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